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考簡章

114 月 7 月 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114372 號

- 一、 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招收年級：高中普通科 11 年級 5 名(社會組擇優錄取 1 名、自然組擇優錄取 4 名)。
- 三、 報考資格
 1. 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 10 年級升 11 年級在籍學生。
 2. 113-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認定標準依 113.8.21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規定之基準認定)。
 3. 未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含累計三次警告以上者)。
- 四、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四)、114 年 7 月 18 日(五)，上午 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 五、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8)7663916 轉 120、122，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 六、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可於 114 年 7 月 7 日起上本校網站下載)
 2. 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查驗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需核蓋)未攜帶者不得報名。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德行紀錄)。
 5.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兩張。
 6. 如需郵寄成績單者，請自備 38 元回郵信封(請事先填妥地址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7. 報名當日證件不齊者，需填具切結書。
- 七、 考試日期與範圍：

學科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四)、地點：考試前一日校網公告)			
考試時間	9:00-9:50	10:00-10:50	11:00-11:50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考試範圍	翰林高一 第二冊全冊	龍騰高一 第二冊全冊	翰林高一 第二冊全冊

註：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需有照片)以備查驗。

- 八、 考試成績錄取條件：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備取若干名)，若考生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以不足額錄取。
- 九、 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 十、 錄取學生報到日期與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五) 上午 9：00~12：00。
 1. 報到時應繳交轉學證明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未繳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 其他

1. 學分抵免與科目重補修，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2. 版本使用不同，或課程銜接困難，若影響受教權益，請自行考量是否報考。
3.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4. 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及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要點，全程就讀本校同科並修滿10、11年級各學期及12年級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始具推薦資格。